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江明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明陽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58元，（計算式：62,164元－22,806元＝39,35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